

关于调整“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7 期”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7期”理财产品将于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30日开放申赎，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调整 G 份额投资管理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管理费率	G份额 0.25%/年	G份额 0.30%/年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与超额业绩报酬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A份额 3.70%-4.10% B份额 3.73%-4.13% D份额 3.85%-4.25% F份额 3.70%-4.10% G份额 3.80%-4.20% J份额 3.80%-4.20% ZA份额 3.70%-4.10% ZF份额 3.70%-4.10%	A份额 2.80%-3.40% B份额 2.83%-3.43% D份额 2.95%-3.55% F份额 2.80%-3.40% G份额 2.85%-3.45% J份额 2.90%-3.50% ZA份额 2.80%-3.40% ZF份额 2.80%-3.40%																					
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超过各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业绩比较基准中枢），则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管理人将按照各份额对应比例对超出部分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具体如下。 <table><tr><th>份额</th><th>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枢)</th><th>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th></tr><tr><td>A 份额</td><td>3.90%</td><td>60%</td></tr><tr><td>B 份额</td><td>3.93%</td><td>50%</td></tr><tr><td>D 份额</td><td>4.05%</td><td>50%</td></tr><tr><td>F 份额</td><td>3.90%</td><td>60%</td></tr><tr><td>G 份额</td><td>4.00%</td><td>50%</td></tr><tr><td>J 份额</td><td>4.00%</td><td>50%</td></tr></table>	份额	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枢)	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A 份额	3.90%	60%	B 份额	3.93%	50%	D 份额	4.05%	50%	F 份额	3.90%	60%	G 份额	4.00%	50%	J 份额	4.00%	50%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 R： 若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 \leq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的部分，收取 40% 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 $R \g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取 40% 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 60% 的超额业绩报酬。
份额	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枢)	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A 份额	3.90%	60%																					
B 份额	3.93%	50%																					
D 份额	4.05%	50%																					
F 份额	3.90%	60%																					
G 份额	4.00%	50%																					
J 份额	4.00%	50%																					

	ZA 份额	3.90%	60%	
	ZF 份额	3.90%	60%	

(3) 优化投资范围和比例表述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

(4) 新增投资策略表述

本理财产品计划通过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配置获取稳健收益，同时适时适量配置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放、结构性存款等。其中，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主要为信用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本质是内嵌收益互换合约的存款，挂钩标的包括优质同业存单、高评级信用债等资产，相关挂钩主体均需严格通过我司风险评估，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产品收益增厚的目标。

(5) 新增结构性存款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交易对手银行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同时结构性存款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3) 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

4) 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5)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以上风险事项若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上述调整将于2024年7月31日生效，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可在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30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